

附件 2

2024 年度枣庄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 工作有关问题解答

1. 符合条件的公务员能否报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的公开遴选职位？

可以报考。

2. 符合条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党政机关的公开遴选职位？

通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过渡登记手续取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身份的，在单位审批纳入参照管理范围前未曾履行过公务员（参照管理）登记手续的，仅限报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公开遴选职位。其他符合条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可以报考党政机关公开遴选职位。

3. 市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公开遴选职位？

市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不列入报考范围。

4. 预备党员可以报考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职位吗？

可以报考。

5.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选调生职位？

符合报考选调生职位资格条件的选调生，区（市）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，可以报考选调生职位。报考选调生职位人员不受“在本级机关工作2年以上”限制。

6. 对报考人员职务职级有哪些要求？

报考“三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”“三级法官助理以下职级”职位的，应为乡科级副职领导职务，三级主任科员、四级主任科员、一级科员及相当职级层次。报考“四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”职位的，应为乡科级副职领导职务，四级主任科员、一级科员及相当职级层次。报考“一级科员”职位的，应为一级科员及相当职级层次。

拟任职人员办理调动手续后，按报考职位要求的职级层次任职。如乡科级副职领导职务人员，报考“三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”职位的，按四级主任科员任职。

7. 职位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（资格）截止到什么时间？

职位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（如政治面貌、学历、学位、基层工作经历、工作时间、任职时间、资格证书等）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6月。

8. 各级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到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？

经组织批准，各级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

位)工作人员到《公告》所称的基层单位挂职锻炼半年以上的,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。

9. 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?

(1) 在基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(市级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)、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,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。

(2) 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、“三支一扶”(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)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,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。

(3) 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(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)初次就业的人员,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。

(4)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(该基地为基层单位)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,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,自报到之日算起。

(5) 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,基层工作经历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。如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,则应当提供社保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(6)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,其基层工作经历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。

(7)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,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。

基层工作经历应当足年足月据实累计计算。在基层工作期间借调上级部门等情形实际未在基层工作的，不能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。

10. 在本级机关的工作时间应该如何计算？

在本级机关工作的时间以正式任职（含试用期）计算，在本级机关借调（帮助）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。

11. 在同一层级不同机关的工作时间是否可以累计计算？

在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同一层级连续时间可以累计计算。如在乡镇工作 5 年后，调入县直 A 部门工作 2 年，现又调入县直 B 部门工作 1 年，则县级机关工作时间为 3 年；若在乡镇工作 5 年后，调入县直部门工作 2 年，现又调入街道工作 1 年，则街道机关工作时间为 1 年。

12. 省直部门设在枣庄市的县级以下机关（单位）人员能否报考？

符合公开遴选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，经组织推荐可以报考。对于资格条件中“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”的要求，报考人员在基层一线岗位的工作经历，本次遴选可按基层工作经历对待。基层一线岗位的工作经历由省级主管部门进行认定。

13. 市直部门（单位）设在区（市）机构的人员能否报考？

符合公开遴选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，经组织推荐可以报考。对于资格条件中“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”的要求，报考人员在县（市、区）机构的工作经历，本次遴选可按基层工作经

历对待。

14. 公开遴选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？

资格审查工作由遴选机关负责。报名期间，遴选机关根据报考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集中审查，确认考生是否具有报考资格。

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遴选全过程。在任一环节发现考生存在不符合报考条件情形的，遴选机关均可取消其遴选资格。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，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，导致报名人员在本级机关工作不满 2 年、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 1 年等情形的，遴选机关将终止其遴选程序。

15. 何谓任免机关？

任免机关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对报名人员职务职级具有任免权限的机关。

16. 如何把握“以上”“以下”？

本次遴选工作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前”、“以后”均包含本数。